

关于上海沪鼎建筑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沪鼎建筑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月25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鼎建筑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任忠亮；联系电话：159006308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1033号徐汇国际大厦6楼F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24日